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更新有關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國藥財務訂立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藥財務同意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止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國藥香港為持有1,634,705,642股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2.46%)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國藥財務由國藥集團、國藥控股、中國生物、中國中藥及上海現代製藥分別擁有約58.2%、9.1%、10.9%、10.9%及10.9%股權，而國藥集團為國藥香港及國藥財務的母公司。因此，國藥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僅須遵

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由國藥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將構成一名關連人士就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提供貸款之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本公司不擬將本集團資產作貸款之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交易將獲全面豁免。

由於就其他財務服務有關之服務費估計總額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財務服務將獲全面豁免。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由於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屆滿，故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國藥財務訂立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以管理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止期間內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之條款。

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由國藥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將構成一名關連人士就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提供貸款之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本公司不擬將本集團資產作貸款之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交易將獲全面豁免。

由於就其他財務服務有關之服務費估計總額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財務服務將獲全面豁免。

存款服務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有關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 訂約雙方 : (i) 本公司；及
(ii) 國藥財務
- 主體 : 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國藥財務同意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止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

本集團可按非強制基準動用財務服務。除其他事項外，財務服務之條款應遵守如下原則：

- (i) 財務服務之條款就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本集團不時自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可獲得者，且本公司同意在相同條款下優先採購國藥財務提供的財務服務；及
- (ii) 就存款服務而言，國藥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 年度上限 : 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即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人民幣元
最高每日未結存款結餘	600,000,000

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593.0	593.0	595.2	595.2

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i)本集團與國藥財務根據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設立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未來幾年本集團存款服務的潛在需求而釐定。

訂立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其為本集團就其資金管理取得財務服務方面提供選擇。鑒於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之密切關係，國藥財務（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財務服務申請手續較獨立商業銀行更高效、便捷及靈活。此外，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國藥財務所提供之財務服務條款將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放棄投票的董事外）認為，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財務服務之內部監控

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自任何金融機構取得財務服務之內部監控政策，本公司財務部應從至少三名服務供應商處獲得報價，並比較不同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條款、利率以及其他相關服務細節。隨後，本公司財務部應向本公司管理層推薦服務供應商及彼等之方

案。本公司管理層將審閱及批准財務服務的條款以確保選擇提供最符合本集團需求的條款之服務供應商。倘國藥財務獲選為服務供應商，本公司管理層將確保財務服務的條款嚴格遵守上文「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有關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下「主體」一段所載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

有關本集團及國藥財務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重點方向為中藥配方顆粒、中成藥及中藥飲片。

國藥財務為一家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國藥財務主要從事向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提供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結算服務以及其他財務服務，例如提供財務顧問及其他顧問代理服務、非融資性擔保服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並將由國藥財務提供的其他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國藥香港為持有1,634,705,642股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2.46%)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國藥財務由國藥集團、國藥控股、中國生物、中國中藥及上海現代製藥分別擁有約58.2%、9.1%、10.9%、10.9%及10.9%股權，而國藥集團為國藥香港及國藥財務的母公司。因此，國藥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由國藥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將構成一名關連人士就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援助。由於提供貸款之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本公司不

擬將本集團資產作貸款之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交易將獲全面豁免。

由於就其他財務服務有關之服務費估計總額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財務服務將獲全面豁免。

以下董事亦於中國醫藥集團或其聯繫人擔任以下職位：

- (i) 陳映龍先生現擔任中國中藥董事長及總經理；
- (ii) 程學仁先生現擔任中國中藥董事；
- (iii) 楊文明先生現擔任中國中藥董事；
- (iv) 楊珊華先生現擔任中國中藥董事及國藥財務董事長；
- (v) 李茹女士現擔任中國中藥董事；
- (vi) 楊秉華先生現擔任中國中藥董事；及
- (vii) 王刊先生現擔任中國中藥董事。

鑒於上述董事於中國醫藥集團或其聯繫公司擔任之職務，彼等均被視為於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批准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之財務服務之年度上限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銀保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中國生物」	指	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國藥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國醫藥集團」	指	國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中藥」	指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國藥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國藥財務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
「財務服務」	指	國藥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國藥財務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止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

「其他財務服務」	指	票據貼現及承兌服務、非融資性擔保服務、網上銀行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並將由國藥財務提供的其他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現代製藥」	指	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20)，為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國藥控股」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99)，為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
「國藥財務」	指	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非銀行金融機構
「國藥香港」	指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藥」	指	傳統中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映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陳映龍先生、程學仁先生及楊文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楊珊華先生、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及賈凱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